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229.htm（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第三条 特种国债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亿元。第四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月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特种国债的利率为年息 1 5 %，从交款之月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第五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第六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六月一日开始发行，九月三十日结束。第七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特种国债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第八条 特种国债，除向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发行的以外，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